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 間：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

貳、 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 主 席：張天傑院長

紀錄：林淑滿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上學期各單位均平安渡過SARS危機，也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及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暨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二、 學校於九月份辦理優良教師推薦申請，請各單位踴躍推薦適當人選。

陸、 獸醫學院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檢討（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獸醫學院工作報告

壹、 目前概況：

單位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工友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合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獸醫系	十三	十二	二	七	三	—	二	四○	三○	七二	三四三	四四五	三	—	○
獸病所	三	—	○	—	○	○	○	五	○	十七	○	十七	○	○	三
獸微所	—	三	○	○	○	—	○	五	六	二三	○	二九	○	○	—
獸醫院	○	○	○	○	○	四	○	四	○	○	○	○	○	○	○
合計	十七	十六	二	八	三	七	二	五五	三六	一一二	三四三	四九一	三	—	四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院業已完成統籌辦理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一年度「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之第一年計畫深獲教育部肯定，目前進行第二年計畫，業已完成各項計畫經費規劃表及開課資料填報。
- 二、 本院洽請總務處已於本院環境週邊協助設置休閒桌椅，以供校內外人員休憩用。
- 三、 本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教學設備工程、空橋及環境工程已經完成驗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已獲本校第四十三及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四、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九十二學年度對外招生，有關課程、教師聘任事宜，業已完成。
- 五、 本院張天傑院長已接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之委託訂於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研擬小組會議，針對臺灣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前及停止施打後，應有之因應措施進行研擬草案，以做為日後施政及因應之參考。
- 六、 本院獸醫學系學會於九十一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獸醫營」活動，廣受高中學生喜愛，報名參加踴躍，在本院同仁全力協助下，活動圓滿成功。
- 七、 本院獸醫學系毛嘉洪副教授研發耐糖因子奶粉，繼造福糖尿病患者後，患有重症肌無力患者馬來西亞華僑梅德勝先生服用後意外獲得改善，向本校致贈「濟世救人」感謝牌表示感謝之意，使本校學術研究獲得肯定。
- 八、 第五場動物醫學講座邀請郭光雄考試委員於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蒞臨演講。第六場動物醫學講座邀請韓國全南大學獸醫學院朴南鏞院長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蒞臨演講，第七場動物醫學講座邀請農委會李金龍主任委員於六月三蒞臨演講。
- 九、 今年本院獲學校專款部份補助興建實驗動物舍，總工程不足款之部份，擬於九十二年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

- 十、 本院三月四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九十二學年開始招生之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課程及動物生物科技學程新增課程。
- 十一、 本院三月十一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會中邀請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人員蒞臨指導與本院導師意見交流。
- 十二、 三月十八日上午大陸地區山西農業大學校長一行十三人蒞臨本院進行學術交流，由本院張天傑院長、張登欽所長、王渭賢主任、教學醫院王俊秀院長及馮翰鵬教授接待。
- 十三、 日本麻布大學於暑假期間提供本院訪問進修四名額，本院業於三月二十四日辦理推薦業務，但因為SARS流行，本次訪問暫停進行。
- 十四、 本院業於三月二十四日辦理修習九十二學年度教育學程「畜產保健科」之初審遴選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推薦三名學生參加複試。
- 十五、 本院於五月份進行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並均於五月底完成，並將教師評鑑結果依規定通知受評鑑教師。
- 十六、 本院現任院長將屆三年，院長選薦委員會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完成此次院長選薦工作與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十七、 台灣畜牧獸醫學會春季研討會暨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會，已於五月二十四日辦理完成，圓滿成功。
- 十八、 本院配合SARS防疫，於五月二十六日起，於獸醫館東側門與診斷中心（兩棟大樓）西側門之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人力由全院各單位調配辦理。
- 十九、 本院於六月七日假診斷中心前廣場舉行「獸醫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畢業生歡送會」，學生及家長來賓參加踴躍，大會圓滿成功。

## 獸醫學系工作報告

## 壹、 目前概況：

## 一、 師資：

專兼任 職稱	專任	小計	兼任	小計	備註
教授	吳福明 王俊秀 張登欽 謝快樂 馮翰鵬 張天傑 李龍湖 王渭賢 鍾楊聰 林子恩 王孟亮 黃鴻堅 何素鵬	十三位	張靖男 劉朝鑫 林安仲	三位	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二十六名 具有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四名 具有碩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十一名
副教授	曾秋隆 邱欽元 毛嘉洪 茅繼良 林永昌 許添桓 楊志寰 楊繼 黃勇三 沈瑞鴻 莊士德	十二位	楊天樹	一位	

助 理 教 授	鄭豐邦 陳鵬文 周濟眾	二位			
講 師	許慶宗 徐慶霖 董光中 李衛民 林荀龍 張仕杰 劉邦成	七 位			
助 教	郭銘彰 鐘丁宏 簡惠敏	三位			
合計專任教師三十七人；兼任教師四人（不支薪）。					

## 二、 學生人數：

年級	大學部				研究所					
	男	女	合計	總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	17	11	28	343	21	14	5	2	42	102
	12	24	36							
二年級	19	18	37		23	8	1	0	32	
	17	17	34							
三年級	16	20	36		4	1	5	3	13	
	19	20	39							
四年級	18	14	32		1	0	5	0	6	
	23	12	35							
五年級	21	13	34				3	1	4	
	25	17	32							
六年級							4	0	4	
七年級							1	0	1	

## 三、 教師進修情形：

姓 名	職 稱	進 修 學 位	進 修 學 校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董光中	講 師	博 士	中興大學	八十六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李衛民	講 師	博 士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	八十八年十二月起	國外進修
林荀龍	講 師	博 士	中興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許慶宗	講 師	博 士	中興大學	九十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系獲得學校員額小組同意於九十二學年度新聘一位專任教師，以充實獸醫解剖學及胚胎學領域之教學研究，徵才啟事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九十三年二月起聘。
  - 二、 本系九十二年度圖書儀器設備暨經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九十二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逾期者款項將由系辦公室統籌應用。為鼓勵本系老師合併圖儀費分配款以購置大型儀器，合併三（含）人以上全數分配款購置一項儀器時，即可申請配合款，其配合款以合併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 本系邱欽元老師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轉任本系兼任不支薪副教授，教授「胚胎學」課程。
  - 四、 SARS流行期間，本系每日於獸醫館及診斷中心二樓等七間教室及電梯執行消毒工作，並已宣導相關防疫措施；學生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頭痛、皮疹等疑似SARS症狀者，輔導儘速至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就診，無須來校上課，並取得該院證明得事後(痊癒後)補請病假。
  - 五、 本系為避免SARS擴大疫情，已緊急採購耳溫槍二支及口罩1000個使用，並自五月十九日起進入獸醫系館及診斷中心之人員一律戴口罩，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全員一率量體溫始得進入。
  - 六、 本系鍾丁宏助教已提出辭職書，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離職，其職務出缺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繼續聘用兩年期助教。
  - 七、 本系獲得學校同意補助實習課程經費二十五萬元，將提供開課老師採購實習材料使用。
  - 八、 本系主管選舉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選舉結束，林子恩教授得票數超過半數，本系已報請院長轉報校長遴聘。
  - 九、 本系於六月六日(星期五)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獸醫學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投票選舉，計順利產生教評會等八種委員會並公告週知。
  - 十、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7名（含原住民考生2名）；碩士班錄取基礎組二十一名及臨床組十六名共計三十七名；博士班招收十三名。
  - 十一、 本系於三月份至四月份完成大學申請入學、轉系並於六月十六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 十二、 本系二月份至五月份邀請專題演講計六次。
- 參、 遭遇之困難：
- 一、 臨床教學空間及實驗動物舍嚴重不足，應積極籌措財源興建實驗動物舍及大動物住院病房，以紓解目前臨床教學研究之空間嚴重不足現象。
  - 二、 獸醫學系實習課程佔總教學科目比例甚高，相對的所需教學經費成本亦較高；雖獲得學校同意補助實習課程經費二十五萬元，惟任教老師仍須由個人研究計劃中挪用部分經費，以支付實習材料。建請繼續增加學生實習材料經費之預算。
- 肆、 未來展望：
- 一、 本系空間及預算編列應比照醫學院醫學系之人力標準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 因應加入WTO，持續著重動物疫病之檢測技術研發及發展獸醫公共衛生學。
  - 三、 持續從事獸醫基礎醫學相關領域教學研究，積極提昇醫療技能水準，強化幹細胞研究之教學素質。

####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 壹、 目前概況：
-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一人、副教授三人、兼任教授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一人、職員一人。碩士班研究生共計二十三人，博士班研究生共計六人。
-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  
筆試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由本校統一舉行。  
口 試：本所訂於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開始。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 二、 九十二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定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獸醫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 三、 九十一學年度本所應屆畢業生論文口試，集中在六~七月舉行。
  - 四、 本院於五月二十六日起設置體溫檢測站，本所負責週五之體溫測量，由全所學生自行調配人力。

- 五、 配合獸醫學院與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九十二學年度春季學術研討會，本所研二畢業同學積極報名參加壁報論文與口頭論文發表。後因SARS影響，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春季研討會，僅以壁報論文展出。
- 六、 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本所共計錄取碩士班新生十四名（含甄試生三名）。
- 七、 本所開設之（1）發酵工技學、（2）酵素工技學、（3）生化分離技術及（4）色層分析儀的原理與應用等四門學科已正式被納入九十學年度之「動物生物科技學程」。
- 八、 九十二年度本所由圖儀費購置之中型以上共用之儀器，名稱為「核酸離交/固定系統」，歡迎各位老師共同享用。
- 九、 為提昇本所學術水平及交流，本學年迄今邀請學者，蒞臨本所發表專題演講，共計五件。
- 十、 本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由獎助學金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發放學生發表論文（該生為第一作者，且須於六月十五日前獲得被接受函為憑）之獎勵。（SCI二萬元，非SCI者伍仟元）
- 十一、 本所提報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九十二年度暑期疫苗之製作與研發研習班」，經本校「推廣教育評鑑組審議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審查通過，同意開班。

參、 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分別使用獸醫館五、六、七樓及診斷中心六、七樓等各建築之一角，教室及實驗室則與獸醫系共用，雖已完成「疫苗發展苗發展技術」專屬實驗室之建設工作，但仍常有空間不足之感。

肆、 未來展望：

本所今年為成立博士班的第二年，日後本所將以博士班的研究及各老師的發表論文為發展重點目標，期能提升本所在生物科技界的影響力量。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壹、 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三人，研究生十七人。與獸醫微生物研究所合用職員一人。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院於五月二十六日起設置體溫檢測站，本所負責週三之體溫測量，由全所學生自行調配人力。
- 二、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本所應屆畢業生，論文口試集中在六月~七月底舉行。
- 三、 九十二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定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卅分於診斷中心203室舉行。
- 四、 配合獸醫學院與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觀模九十二學年度春季學術研討會，本所研二畢業同學除依學院規定之壁報論文製作外，積極參與口頭論文發表。大多數同學均積極參與兩項之學衛活動。後因SARS影響，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 春季研討會，僅以壁報論文展出。
- 五、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新任所長選舉，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順利舉行，李維誠教授以全票當選，特此申賀。
- 六、 為應動物防疫檢疫業務諮商需要，本所劉正義教授、簡茂盛副教授，受邀聘請為「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委員。
- 七、 獸病所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共計錄取十一名（含甄試生一名）。
- 八、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不支薪）助理教授廖俊旺博士一名，廖博士具有毒物病理學與實驗動物管理之專長與工作經驗，可協助擔任本所教學工作與毒物病理學之課程。
- 九、 九十二年一月起本所舉辦四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第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次），共討論三十二個病例。
- 十、 本所陳三多教授受邀至花蓮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演講。
- 十一、 本所陳三多教授受邀至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演講，並擔任動物疾病專輯之編審委員。

參、 遭遇之困難：

本所病理切片室負責本院全體同仁教學研究時所需之切片製作，及獸醫教學醫院解剖病例之組織切片製作，每年之材料費約需五十萬，目前均由本所教師之研究計劃經費支援。不但使本所負擔甚重，如以後研究經費減縮，將造成困難，希望院方正式列入預算提供經費支持。

肆、 未來展望：

- 一、 為增加本所之師資，擬多加聘請無給職兼任教師，擴充研究教學之人力。
- 二、 擬爭取設立獸醫病理研究所博士班，使本所教育體系更完整。
- 三、 爭取與養豬場及疫苗製造商訂立契約，進行產學合作。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壹、 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教師部份：已聘助理教授二人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完成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制訂完成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學術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並經本所第一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各辦法之部分條文。
- 三、 完成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聘請公開求才及應聘審查甄選事宜。
- 四、 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張照勤先生及陳德帥先生二人著作，由本所教評會決議送院辦理校外專家審查，業經評定其為「及格」，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審查，同意將該新聘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
- 五、 九十二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申請案，計劃名稱為「藥毒物檢驗核心實驗室之建立」，已由何素鵬教授召集相關人員彙集資料於四月十五日前送研教處審核。
- 六、 本實驗室屬整合型，隸屬獸醫學院，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為單一窗口，負責收費管理作業。其水電線路、實驗桌及水槽等設施已設置完竣，各檢驗實驗室儀器、檢驗器材等相關設備各委由一位老師專責維護以簡化作業流程，裨益研究工作順利推展。
- 七、 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已於五月二十三日放榜並經研教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計正取一般生二名，在職生四名，備取一般生三名。正式錄取生共六名皆於六月十六日完成報到手續。
- 八、 本所申請開辦之相關經費，業經校長核簽同意由新增院所開班費補助款項下補助八十萬元支應。
- 九、 目前診斷中心四樓、七樓部份空間經院同意提撥為本所教師、學生及教學研究室，其內部相關設備之採購案業已提送學校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參、 未來展望：

- 一、 設置藥毒物檢驗核心實驗室，並取得國家標準認證。
- 二、 加強師資陣容，整合研究團隊，主以藥毒物、流行病、肉品衛生、畜產廢棄物再利用團隊，推動相關研究，以符合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設置目標，提昇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推廣成效。

獸醫教學醫院工作報告

壹、 目前概況：

- 一、 醫院分科編制狀況：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大動物疾病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禽病科、水生動物疾

病科、野生動物疾病科、檢驗科（內設病理室、放射線室、臨床病理室、臨床微生物室）、藥劑室、總務室（內設掛號室、出納室）。

二、 現有員額：

- （一）院長，科主任七名，兼任獸醫師十一名。
- （二）專任獸醫師：編制內獸醫師四名，約聘獸醫師二名、住院獸醫師四名。
- （三）約聘院務人員二名、約僱人員五名、雇用人員二名。

三、 本院擔負本校獸醫學系四、五年級學生醫療實習課程。大五臨床診療實習分七組進行，分別是大動物內科、大動物外科（含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病理、禽病、豬病。

四、 支援獸醫學系實習課程概況：

- （一）獸醫細菌學實習。
- （二）獸醫麻醉學實習。
- （三）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
- （四）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 （五）獸醫放射線學實習。
- （六）大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 （七）小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 （八）小動物超音波實習。
- （九）診療實習。

貳、 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義工醫療團工作：台中市聯合動物保護協會醫療服務、台中市可愛動物園醫療支援。

二、 公共服務門診病例數（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中旬）：

- （一）小動物內科：門診（二、七一九），住院（七五八），檢疫（一、八九七）。
- （二）小動物外科：門診（三七九），住院（七八四）。
- （三）大動物疾病科（頭數）：牛；外科（三一），內科（一、八一五）。馬（四七）。
- （四）野生動物科：門診（四八〇），住院（七二）。
- （五）禽鳥科：門診（二八三），住院（〇）。
- （六）檢驗科：臨床病理室（項目）：血液檢查（一〇、〇六四），血液化學檢查（九、九〇七），尿液檢查（七一九），糞便檢查（八五）。臨床微生物室（件）：門診（一二一）。病理室：病理診斷（九四件），切片製作（一、四三二片），獸體處理（二七九件）。

三、 藝術走廊：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俊瑋的希望」繪畫展，三月至四月林學苑先生書法展，五月至六月楊秋忠教授書畫展。

參、 建議事項：

- 一、 請學校每年於校務基金內編列固定醫療儀器購置補助經費以提昇醫學醫療診斷品質。
- 二、 本院負責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實際學習，實習所需支援經費希望學校比照系所學生分配基數予以獨立支援。
- 三、 本醫院為使學生實習達到學習目的，請學校依實際狀況於學校總員額中調配職員及技術人員予以支援。

肆、 困難問題：

一、 本院為本校獸醫學系、所，獸醫學臨床教育完成階段之高年級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亦為臨床獸醫學之研究與應用場所，實

質上係獸醫學教育完成臨床醫學之重要教學研究場所。其必備臨床醫務與檢驗人員，及其所需基本儀器設備之添置、汰舊、維護，與建築設施必須逐年增設改善，才能符合醫學教育之醫療水準與教學醫院設置之目的。希望學校每年能編列預算予以購置相關醫療器材。

- 二、 本院編制內人員僅有四位獸醫師員額，專職醫師不足，目前本院另由業務收入約聘、僱及臨時僱用員工達十五人，因此人事費用佔業務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對本院業務之發展影響甚大，希望學校在總員額內逐年增加本院編制內人員，以提高醫院教學服務醫療品質。

毛嘉洪委員報告：美國西方醫學大學有獸醫學院設立，授有DVM學位，如有意獲DVM學位，可由請前往進修。

建議教師評鑑每年能辦讓老師能在三年內自由選擇，何時能申請辦理。

張登欽所長報告：教學績優推薦可分研究生及大學部分別投票來選出人選。

王渭賢主任報告：教學績優學生肯定外，仍要有事蹟呈現出來。

楊繼委員報告：院應做教師評鑑結果意見調查表，看看老師迴響如何。

- 柒、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請修正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第五條辦法內容。

決議：與第二案併案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併入第二案討論。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

- 一、 經舉手表決，八票同意本辦法之教學及研究各自所佔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十分。
- 二、 經投票表決，四票同意維持原草案第五條...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七票同意原草案第五條甲、丙不變但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並將甲、乙、丙依照教學、研究、服務所佔比重重新排序。故決議為第五條...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 一、 經投票表決，四票同意維持原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研究項目一、發表著作...「於國內期刊六篇者」，六票同意修改原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研究項目一、發表著作...「於非SCI期刊四篇者」。故決議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研究項目一、發表著作...「於非SCI期刊四篇者」。
- 四、 經投票表決，四票同意維持原草案第八條（註一）；五票同意刪除原草案第八條，加入「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第九條。故決議為第八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



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系（所）級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 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 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 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四、 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五、 下年度不准借調。
- 六、 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七、 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 八、 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而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註一：原草案第八條 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應建議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會進行懲處，懲處方式為下年度不得提出升等或改聘，並於次一學年度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與校外兼課。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乙次，並於次一年起恢復所有教師權益。其他相關規定：

由本辦法實施當年度起算，凡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任職滿十年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未升等且連續三次評鑑未達標準者，由教師評鑑小組依行政程序建請校長不予續聘。前述每滿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等期間。）

五、 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並於五月份完成評鑑。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討獸醫教學醫院檢驗業務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業務之分工、營運及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決議：獸醫教學醫院仍維持原來運作方式，診斷中心則以接受委辦案件為主，相關細節由獸醫學院院長召集相關人員協調。

執行情形：經與獸醫教學醫院協調結果至七月底之初步運作模式如為：

- 1、獸醫教學醫院仍維持原來運作模式
- 2、診斷中心以檢驗實驗室接受委辦案件為主為主。目前增開服務項目為血清及臨床分子生物診斷，藥物毒理實驗室正開辦中。
- 3、焚化業務由獸醫教學醫院負責。
- 4、病理實驗室之組織病理切片服務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捌、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部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全部條文（如附件二）。
- 二、於本校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為（二）須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部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全部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部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如附件六）。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如附件七）。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獸醫學院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及獸醫學院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秘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應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大學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執行配合。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 (一) 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三) 須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四) 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
  - (五) 擬於八月一日升等、新聘或改聘者，其代表作出版日期以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擬申請於二月一日升等、新聘或改聘者，其代表作出版日期以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新聘或改聘生效日期止，未逾五年者；惟新聘講師需未逾三年者。  
前述參考著作未正式出版者，需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及新聘、改聘起聘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三、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四、 系、所級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新聘教師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推薦程序比照升等案辦理，由院長圈選二人審查，均評定及格(得分七十分以上)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五、 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起逐級評審。提起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外送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六、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款訂定。
- 二、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二） 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三）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得為列席代表。
  - （四） 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 （五）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互選代表一人及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 （六）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 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 本院會之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內召開之。
- 八、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 十、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公布之。
- 十一、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

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元

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

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審查符合選舉前五年內至少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之合格教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九

年元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

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

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各學系（所）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

務會議討論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院

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院務

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校長負責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 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 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擔任之。
  - （二） 各系所當選委員至少一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 （三） 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
  - （五） 全體委員對於選薦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 制定選舉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日期及監督選舉有關事宜。
  - （七） 委員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荐事宜。
  - （八） 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須有教授資格。
  - （二）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 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SCI)且為第一作者或主要聯絡作者。
- 五、 本院全體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為選舉人，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選舉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六、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 由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名。
  - (二) 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 七、 委員會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列出候選人名單進行公開選舉，具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時始視為有效。
- (一) 若登記經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五人以上時，由本院全體選舉人，就名單中至多圈選二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舉產生至多五名院長候選人，再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 (二) 若登記經審查合格人數為五人（含）以內時，由本院全體選舉人，由選舉人就院長候選人名單中圈選，每票至多圈選二人，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如有退出者依序遞補），由全體委員共同簽署推薦表及造冊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之前，報請校長擇一核聘。（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 八、 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商請校長另行選薦。
- 九、 本院無法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

過

- 一、 依據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八十一年一月十日）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 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 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 由系所務會議，就系所內專任教師推薦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 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
  - (四) 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 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教授。
  - (二) 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主要聯絡作者。
  - (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委員會應就新任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 八、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教育部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不含休假、進修及借調等教師）過半數之連署，另行選薦。
- 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